

教育部115年0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400280號函核定

115學年度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852-303)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

聯絡電話：07-6921212分機 2203

傳真：07-6900961

網址：<https://www.hdvs.kh.edu.tw/>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115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A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5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2名
烘焙科	日間部	男女均收	2名
合計			4名

###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
- 二、報名地點：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信箱：[hdvs2201@gmail.com](mailto:hdvs2201@gmail.com)  
相關問題洽詢電話：(07)6921212#2201~2203

### 三、應繳資料：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五)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六)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中具中文成績者優先排序，次依總平均成績排序，成績或等第高者優先錄取。

### 陸、錄取公告

115年7月31日上午10:00，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hdvs.kh.edu.tw/>最新消息)

###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5年8月5日下午 16:30前。
- 二、申請方式：電子信箱：hdvs2607@gmail.com
- 三、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5年8月14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 **玖、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年8月19日下午 16:00前。

二、申請方式：傳送信箱繳件 hdvs2201@gmail.com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電子郵件回覆。

#### **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Hua De Industrial and Home Economics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填寫前請先閱讀申請注意事項

Please read the regulations carefully before fill out this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須以中文或英文詳細逐一填寫

Please type or print clearly in Chinese or English

申請人 Applicant		*此處請貼 最近三個月 內 二吋之半身照片 Attach recent 3 months bust photograph here		
姓名(中文) Full Name(in Chinese)				
姓名(英文) Full Name(in English)				
國籍 Nationality				
申請就讀科別 Application department				
居留證號碼 Number of residence card		護照號碼 Number of passport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聯絡電話 Telephon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住址 Home Address	□□□□□郵遞區號(Zip Code)			
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郵遞區號(Zip Cod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LINE ID				
申請人教育情況 Applicant Education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畢業日期 Graduate Date			

	文憑/學歷 Degree received		
在台監護人 Legal Guardian			
姓名(中文) Full Name(in Chinese)			
身分證字號 Number of identity card			
聯絡電話 Telephon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戶籍地址 Home Address	□□□□□郵遞區號(Zip Code)		
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郵遞區號(Zip Cod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LINE ID			
職業 Occupation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以上資料業由本人填寫，且經詳細檢查，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I have reviewed the above information carefully and hereby guarantee their correctness.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法定監護人簽名：

Signature of legal guardian

日期 Date：

#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 Father's Name )

and Mrs. \_\_\_\_\_ ( Mother's Name ) , residing at

\_\_\_\_\_ ( Parents' Address )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 Guardian's Name )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 Student's Name )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 Guardian's Name )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 Student's Name )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 Document enclosed )

b. Monthly Salary \_\_\_\_\_ ( Document enclosed )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 Document enclosed )

\_\_\_\_\_  
\_\_\_\_\_/\_\_\_\_\_  
/ \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  
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  
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附表三

115學年度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115學年度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附件二、其他補充資料

###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

各科之校訂課程均由科教學研究會通過並送課發會審議，符合科內特色的課程及提供學生多元展能務實致用的學習課程。

#### 1-1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對應表

#### (三) 烘焙科(517)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烘焙專業能力
2. 具備食品加工專業能力
3. 具備中式麵食專業能力
4. 具備烘焙所需安全衛生能力
5. 具備終身學習之自我發展的能力

表5-3-3食品群烘焙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	●	●	●	●	
		食品微生物	○	●	○	○	○	
		食品化學與分析	○	●	○	○	○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	●	●	●	●	
		食品微生物實習	●	●	○	○	●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	●	○	○	○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	●	●	●	●	
		造階食品加工實習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烘焙食品概論	●	●	●	●	●	
		食品安全與衛生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點心製作與實習	●	●	●	●	●	
		蛋糕裝飾實習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產品包裝與應用	○	○	●	○	●	
		成本控制	○	○	○	○	●	
	實習科目	台灣多元特色小吃實習	○	●	○	○	●	
		餅乾製作實習	●	○	●	○	●	
		藝術蛋糕與西點實習	●	○	●	○	●	
		宴會點心製作實習	●	●	●	●	●	
		中式米食加工實習	○	●	●	●	●	
		歐式烘焙產品實習	●	●	●	●	●	
		生物技術實習		○		●	○	
		分析化學實習		○		●	○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 烘焙科(&5170)

表5-5-3食品群烘焙科 議題融入對應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校必一般 / 安全教育			✓			✓				✓	✓	✓	✓							
校必一般 / 國際教育																			✓	
校必專業 / 食品安全與衛生						✓	✓			✓	✓									
校必專業 / 烘焙食品概論			✓								✓									
校必實習 / 點心製作與實習									✓	✓	✓	✓								
校必實習 / 蛋糕裝飾實習									✓	✓	✓									
校必實習 / 專題實作	✓								✓		✓	✓						✓		
校必實習 / 伴手禮製作實習	✓									✓	✓	✓								
校選一般 / 數位科技應用								✓												
校選一般 / 國民禮儀					✓								✓							
校選專業 / 成本控制										✓										
校選專業 / 產品包裝與應用			✓					✓	✓											
校選實習 / 宴會點心製作實習									✓	✓	✓	✓								
校選實習 /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				✓													
校選實習 / 分析化學實習										✓	✓	✓								
校選實習 / 台灣多元特色小吃實習											✓	✓								
校選實習 / 歐式烘焙產品實習									✓	✓	✓	✓							✓	
校選實習 / 餅乾製作實習									✓		✓	✓								
校選實習 / 生物技術實習			✓						✓		✓	✓								
校選實習 / 中式米食加工實習											✓	✓								
校選實習 / 藝術蛋糕與西點實習									✓		✓	✓								
科目數統計	2	0	5	0	1	2	2	2	9	9	15	12	2	0	0	0	0	1	2	0

表 6-2-3 食品群烘焙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2	4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6	19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3	7 %	
			選修		23	12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96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2	3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3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五) 餐飲管理科(408)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廚藝專業能力
2. 具備餐旅服務基本技巧之能力
3. 具備基礎餐旅英文與會話之能力
4. 具備強化在地食材與餐飲、烘焙飲食鏈結之能力
5. 具備餐飲管理相關職場所需安全衛生和職業道德能力
6. 具備再進修為終身學習之自我發展的能力

表5-3-5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	○	●	○	○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	●	●	○	○	●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	●	●	○	●	●	
		飲料實務	●	●	●	○	●	●	
		中餐烹調實習	●	○	○	●	●	●	
		西餐烹調實習	●	○	○	●	●	●	
		烘焙實務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食物學	○	○	○	○	●	●	
		餐飲安全衛生	○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中餐實習	●	○	○	○	●	●	
		中式點心實習	●	○	○	○	●	●	
		西式點心實習	●	○	○	○	●	●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蔬果切雕實習	●	○	○	●	○	●	
		台灣多元特色小吃實習	●	○	○	●	●	●	
		餅乾製作實習	●	○	○	●	●	●	
		蛋糕裝飾實習	●	○	○	○	●	●	
		中式米食製作實習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五) 餐飲管理科(&4080)

表5-5-5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議題融入對應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科目	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校必一般 / 安全教育		✓	✓			✓	✓	✓		✓	✓	✓	✓							
校必專業 / 食物學						✓			✓	✓	✓					✓				
校必專業 / 餐飲安全衛生		✓	✓			✓			✓	✓	✓	✓				✓				
校必實習 / 中餐實習	✓		✓		✓		✓		✓	✓	✓	✓								
校必實習 / 西式點心實習	✓								✓	✓	✓	✓	✓	✓						
校必實習 / 專題實作					✓				✓		✓									
校必實習 / 中式點心實習	✓		✓		✓			✓	✓	✓	✓	✓	✓	✓	✓	✓				
校選實習 / 台灣多元特色小吃實習	✓			✓					✓	✓	✓	✓			✓					
校選實習 / 中式米食製作實習	✓		✓						✓	✓	✓	✓								✓
校選實習 / 蛋糕裝飾實習	✓		✓						✓	✓	✓	✓								
校選實習 / 餅乾製作實習	✓		✓		✓				✓	✓	✓	✓								
校選實習 / 蔬果切驗實習	✓	✓	✓						✓	✓	✓	✓								
科目數統計	8	3	8	1	4	3	2	2	11	11	12	10	3	2	2	3	0	0	0	1

表 6-2-5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92	4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3 %	
			選修		20	11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96	5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8	3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60	85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 各科除了依課程計畫實施外，另已申請相關專案計畫活化課程，讓技術課程與產業發展接軌及順利考取專業級的乙級證照。

科別	優質化	均質化	業師協同教學	校外參訪體驗	實習實作 (乙級考照強化課程)
餐飲管理科		■			
烘焙科		■			

3. 本校依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每期開設有彈性學習時間，供學生選讀微課程及自主學習。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的形式，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
-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的規劃，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將為不同特性及需求的學生，帶來更多元及個人化量身打造的求學經歷。採用同年級跨班選課模式，單元主題課程組合的微課程模組開課。
-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期程，採高一、高二上下學期各一節課，高三上下學期各一節課，合計六節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高一、高二課程規劃配合學校發展及學生需求，朝向彈性、多元、跨域、深化等理念上規劃特色課程活動。高三課程規劃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特色課程活動，以及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另得配合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的競賽，進行選手培訓，開設主題內容如規劃表。
- 五、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微課程，應詳列課程名稱、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活動內容概要及評量方式等。
- 六、本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如下：
  - (一)實施原則：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規劃，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 (二)輔導管理：
    1. 學生得於高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群體方式，進行專題、議題或創新實作，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2.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時，必須填寫申請表經導師簽名同意後，申請表繳交教學組彙整編班實施。
  -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學生自主學習的內容、進度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
  - (四)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如：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等；同時，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
- 七、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4-12節。
2.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3. 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
4. 開設類型為「自主學習」，由第陸章中各科所設定之彈性學習時間之各學期節數時新增，無法由此處修正。
5. 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6. 本表以校為單位，1校1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汽車科	0	0	1	1	1	1	
烘焙科	0	0	1	1	1	1	
資訊科	0	0	1	1	1	1	
飛機修護科	0	0	1	1	1	1	
時尚造型科	0	0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0	0	1	1	1	1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規劃	備註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第二學年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英語會話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數字遊戲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文學欣賞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美姿美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環保志工	1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拈花惹草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餐桌禮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小說選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韻律美姿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數獨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環保志工	1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實用收納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居家禮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發現色彩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第三學年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簡報口語技巧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環保志工	1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簡報製作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彩妝人生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電影與文學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機車基礎保養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指上創意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穿搭藝術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汽車基礎保養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環保志工	1	9	全校各科					服務學習	內聘	
	職場禮儀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人際溝通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周遊列國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Photoshop應用設計	1	9	全校各科					其他	內聘	

4. 編班方式:本校訂有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第四點編班原則：

- (1)各班級人數，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為原則；班級師資之配置，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 (2)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及教學。
- (3)除前點所定之學生，依S型排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或姓氏筆劃實施編班。
- (4)為求各班人數趨於均衡，學校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